2021年度

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法律对外宣传和交流活动；承办公民申请的和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负责岳阳市12348法律咨询热线的运行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市法律援助中心内设三个股（室）：业务股、财务股、办公室。我中心共有在职干部9人，全部为行政编制。

1. 决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6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7万元，减少7.71%，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45.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60万元，占61.30%；其他收入95.07万元，占38.70%；没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93.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40万元，占53.91%；项目支出135.41万元，占46.09%；没有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0.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31万元,减少17.36%，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91万元，增长12.17%，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数量较去年有所增长，业务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0.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0万元，占1.68%；公共安全（类）支出147.99万元，占67.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94万元，占5.87%；卫生健康（类）支出5.51万元，占2.50%；其他（类）支出50.30万元，占22.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属于下达错误，应该列在“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中。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属于下达错误，应该列在“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中。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17.15万元，支出决算为9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在年初预算中核算的主要是公用经费，而在决算中核算的主要是人员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万元74.79，支出决算为3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在年初预算中核算的主要是人员经费,而在决算中核算的主要是公用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9.48万元，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年底未结案，无法发放办案补贴。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11.97万元，支出决算1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0.97万元，支出决算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5.51万元，支出决算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关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1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5.3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预算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合理规划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的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减少38.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预算一致，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开支，合理规划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起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规划和控制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7万元，占100%,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70人次，主要是工作交流和汇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9万元，增长12.18%，主要原因是：职务职级晋升导致其他交通费（交通费补助）有所增长。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93万元，用于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人数200多人，内容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法律援助业务；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5.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09%。2021年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法律援助专项服务”“政法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41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专项工作，不存在被挪用、挤占的情况，全部按进度支付到位。

组织对岳阳市法律援助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81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资金使用规范，注重绩效，支出审批程序严格，厉行节约，支出费用合理，确保了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控制人员经费的使用，不安排编制外人员经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8万元，执行数为9.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中心受理法援案件584件，年度目标440件，完成率达132.73%；二是受援人满意度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二是结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扩大经费保障；二是与案件承办律师和法院加强联系，提升结案率。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5.93万元，执行数为9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中心受理法援案件584件，年度目标440件，完成率达132.73%；二是受援人满意度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二是结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扩大经费保障；二是与案件承办律师和法院加强联系，提升结案率。

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市中心受理法援案件584件，年度目标440件，完成率达132.73%；二是受援人满意度达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经费不足，二是结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扩大经费保障；二是与案件承办律师和法院加强联系，提升结案率。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具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